

##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、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由苏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(2)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17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10.28 元/股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.1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月17日